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民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湧昌 住同上

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

林翰緯律師

吳家欣律師

相對人 來克車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志源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281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杜綉珍，現已變更為劉湧昌，經具狀聲明承受程序，並提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委任狀為證，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 號民事判決，為供假執行之擔保，曾提存新臺幣263萬元，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281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

01 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 4  
02 62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敗訴確定，而訴  
03 訟終結。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  
04 人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影  
05 本、本院民事判決影本、存證信函影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06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影本、臺灣橋頭地  
07 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影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8 通知影本等件為證。

09 四、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 6 號（含最  
10 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等歷審卷宗）、臺灣臺北  
11 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2814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15937  
12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2505 號、臺灣高  
13 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3873 號等卷宗審核，本件本  
14 案訴訟業經裁判確定，假執行宣告已因相對人供擔保而撤銷  
15 執行命令，且假執行宣告已遭廢棄，聲請人已不得再具以聲  
16 請執行，應認假執行程序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  
17 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經向本院分案室、臺灣  
18 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  
19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查詢，並無相對人對聲  
20 請人行使權利之資料，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上開法  
21 院回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經核  
22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6 智慧財產第二庭

27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